

## 東亞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
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院必	3					院必修課程
國際關係理論	院必	3					
政治經濟學	院必	3					
中共黨政發展專題	所群	3					所核心群修課程 (至少需修習三門課)
中國大陸與國際經濟體系	所群	3					
中國大陸社會發展專題	所群	3					
兩岸關係專題	所群	3					
東南亞研究：議題與方法	所群	3					
本所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職在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不得超過六門課。全職工作生每學期修習課程不得超過四門課。</li> <li>2. 本所博士班學生需修習必群修課程（學分）為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三門院必修課（9 學分）；</li> <li>—五門核心課程中至少需修習三門核心課程（9 學分）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列之課程（含必修及核心課程），二學年內至少開課一次。             </li> <li>3. 學生選修學分其中至多 9 學分得修習所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修習本院院內課程（不含在職專班）皆視為所內學分。</li> <li>4. 校際選課請依「東亞所所研究生校際選課作業要點」於選課前提出申請，本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li> </ol>							

所辦公室：50801